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0%，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因 2021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所以相应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92,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74,36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453,6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914,309 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48,091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40 名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0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学良、德清红树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 /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 /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届满后，本人 / 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 / 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 / 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人 /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 / 本企业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李照华、符传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三）担任公司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郭伟峰、陈克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郭王洁、王欢（已离职）、王忠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五）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尹志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六）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吕苏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明微电子、明微电子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明微电子股票的收益将归明微电子所有。

（七）公司其他 2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6,804,8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黄学良	6,442,000	8.66%	6,442,000	0
2	德清红树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000	4.74%	3,528,000	0
3	李照华	828,400	1.11%	828,400	0
4	郭王洁	605,600	0.81%	605,600	0
5	王欢	560,000	0.75%	560,000	0
6	马艺菲	504,000	0.68%	504,000	0
7	王忠秀	390,000	0.52%	390,000	0
8	符传汇	386,000	0.52%	386,000	0
9	曾晓玲	302,400	0.41%	302,400	0
10	夏春芬	302,400	0.41%	302,400	0
11	毕琼容	220,000	0.30%	220,000	0
12	尹志刚	218,400	0.29%	218,400	0
13	郭伟峰	204,000	0.27%	204,000	0
14	陈克勇	164,400	0.22%	164,400	0
15	凃晓兵	150,800	0.20%	150,800	0
16	陈艳霞	150,800	0.20%	150,800	0
17	刘真	150,000	0.20%	150,000	0
18	杨亚吉	144,400	0.19%	144,400	0
19	熊明霞	140,400	0.19%	140,400	0
20	余洪飚	134,400	0.18%	134,400	0
21	戴文芳	120,800	0.16%	120,800	0
22	吴泽森	111,400	0.15%	111,400	0
23	郭电力	100,800	0.14%	100,800	0
24	谢玲	100,800	0.14%	100,800	0
25	古力	100,800	0.14%	100,800	0
26	吕苏谊	84,000	0.11%	84,000	0
27	李洋	82,160	0.11%	82,160	0
28	李冀	75,600	0.10%	75,600	0
29	吴乾炜	67,200	0.09%	67,200	0
30	雷兰娇	62,000	0.08%	62,000	0
31	钟培锋	50,000	0.07%	50,000	0
32	吴迪	50,000	0.07%	50,000	0
33	邓建	48,000	0.06%	48,000	0
34	杨红琪	40,000	0.05%	40,000	0
35	吴志义	38,640	0.05%	38,640	0
36	宋湘南	35,000	0.05%	35,000	0
37	李长蔓	33,600	0.05%	33,600	0
38	唐敏娜	33,600	0.05%	33,600	0
39	杨洪	24,000	0.03%	24,000	0
40	李瑞林	20,000	0.03%	20,000	0
合计		16,804,800	22.60%	16,804,8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804,800	12
合计		16,804,8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首轮司法拍卖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将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延时除外）开展。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2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持有股份首轮拍卖的进展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105）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1-106），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均分为四份标的进行拍卖。

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在原定时间进行公开拍卖，但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全部流拍。

二、股东持有股份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共分为 4 个标的，每个标的均为 250 万股）。

每个标的起拍价：3,105.7875 万元；每个标的保证金：310 万元；每个标的增价幅度：5 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目前所示的起拍价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处置参考价的 9 折作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2、拍卖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15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6、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6 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本院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

7、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8、拍卖辅助费用：本次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由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买受人须在 2021 年 1 月 5 日 16 时前向拍卖辅助机构按拍卖成交金额的 1.5%交纳拍卖辅助费用。

9、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目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27,431,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临 2021-110），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票可能因司法执行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参阅上述公告。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扬帆”）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8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水木扬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8,000 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57,200	4.00%	IPO 前取得：2,857,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相关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568	1.03%	2021/9/29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235.78 ~ 322.05	211,104,305.24	2,124,632	2.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七）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5,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与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目前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股东海南祺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2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祺御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海南祺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海南祺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411,657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50,000 股，合计减持 8,261,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祺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850,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9.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12,500	11.25%	IPO 前取得：45,11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1,657	2.06%	2021/6/22 ~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19.15	122,042,946	未完成：760,843 股	36,850,843	9.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海南祺御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侯万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0,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1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万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09%，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万富	5%以下股东	1,090,597	0.4915%	IPO 前取得：371,938 股 其他方式取得：718,65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金	73,572,928	33.15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万富	1,090,597	0.4915%	王现金姐夫
	孙利娟	2,601,910	1.1726%	王现金配偶
	王现国	292,828	0.1320%	王现金兄弟
	合计	77,558,263	34.95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侯万富	135,100	0.0609%	2021/11/26 ~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0.09 ~10.69	1,413,273.00	955,497	0.43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侯万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侯万富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 中房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C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712,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朱宏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1 人，董事长朱雷先生、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杜建中先生、高登立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蕾先生、监事李明颐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副总经理卢建先生、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837,449	94.61	8,874,901	5.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卢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679,340	46.39	8,874,901	53.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进、汤金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50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前